

107年7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1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同意台電公司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7-2 結案申請

由於台電公司已針對本會視察核一廠第5台緊急柴油發電機大修維護作業之發現進行檢討改正，並將加強緊急柴油發電機維護後及定期測試作業之管制，故同意本案之結案申請。

二、辦理 107 年核一廠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測驗第二階段考試

107 年核一廠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測驗第二階段考試，分別於 7 月 23 日假原能會辦理筆試，以及於 7 月 27 日~31 日假核一廠進行模擬器操作與現場口試測驗。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

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